

東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帳號及 CIP 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及 CIP（以下簡稱帳號），確保電子郵件（E-Mail）及 CIP 相關服務之正確使用，以保障個人權益，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帳號及 CIP 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三、帳號使用期限：
 - （一）、教職員：依據人事室提供的「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就職報到單」由本處建立帳號；離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，電子郵件帳號保留沿用二個月，期限屆至後刪除該帳號。CIP 帳號則於離職生效日停用（含退休、資遣等其他離開學校任職因素）。
 - （二）、學生：依據新生入學時教務處提供的學生資料，由本處建立電子郵件帳號，如中途因故離校，依教務處公告之名單刪除電子郵件帳號。
 - （三）、本校退休人員及畢業校友得永久保留電子郵件帳號；但學生畢業之後，本處每六個月發出確認函，如超過六個月均無回應，則刪除該帳號。
 - （四）、帳號使用者之信箱及傳送信件之容量大小，依本處公告為準。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本處將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帳號使用責任：

如有下列任一不當之行為，初犯者將由本處給予使用者警告，提醒切勿再犯；累犯者將由本處給予使用者警告並停止信件發送權一個月。停止信件發送權期間一切損失或紛爭，由其自行負責。不當行為之認定由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進行停權處分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 - （一）、本校帳號只限本人使用，主要提供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，不得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，發送信件給多人或群組時須使用密件副本，並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；如有違法情事或觸及法律責任，均由帳號使用者自行承擔。
 - （二）、對校外發送連鎖信、廣告信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及不友善的資料或其他有關違反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、個人帳號及密碼，因管理不當而造成資安危險，或遭木馬程式、蠕蟲程式或駭客利用引起資安事件者，本處有權不經通知直接停止帳號使用，直至處理改善後恢復使用。如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

任何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，請立即通知本處以便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頒定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東南科技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